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4年11月15日·江苏南京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目录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6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5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熊先根董事长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出席人员情况，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股东集中提问及回答

六、股东投票表决

七、推选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1.股东及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法定权利和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置于无声状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股东及代理人应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关于会议登记的要求办理合格会议登记手续后方可出席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经登记、迟到的股东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但可列席会议。有特殊情况的，需经会务工作组同意并申报见证律师同意后方可计入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权登记日出现公司《章程》中规定相关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外。

5.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到会议签到处进行登记，

填写《参会登记表》。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签到处提供的名单和登记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6.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时间合计不超过20分钟。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或提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7.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投票方法按照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说明进行。

8. 投票后由会务工作组收集选票，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工作。

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11.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

会议材料：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苏租转债”）转股<sup>1</sup>，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现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 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

2018年3月1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6,649,968元。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6月28日，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苏租转债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86,649,968元变更为4,244,706,875元。

2024年10月18日，苏租转债完成赎回并摘牌。2023年6月29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共有4,762,979,000元“苏租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548,498,888股，公司总股本由4,244,706,875股变更为5,793,205,763股。

根据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实际情况，现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44,706,875元变更为5,793,205,763元。本次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247,265,573	21.53%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569,454,754	9.83%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	456,031,475	7.87%

<sup>1</sup> 苏租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进入转股期。

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7,777,049	21.19%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213,545,175	3.69%
社会公众股	2,079,131,737	35.89%
公司总股本	5,793,205,763	-

## 二、申请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申请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4,470.68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9,320.5763万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424,470.6875万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579,320.5763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报监管机构核准。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